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334-1343 号

申请人：吴嘉蓉，女，汉族，1996年8月14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恩平市；

申请人：周欢，女，汉族，2001年5月21日出生，住址：广
东省紫金县；

申请人：何意雯，女，汉族，1992年7月29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

申请人：彭怀，男，汉族，1996年5月30日出生，住址：湖
南省宜章县；

申请人：罗真，男，汉族，1999年9月26日出生，住址：广
东省兴宁市；

申请人：刘鑫志，男，汉族，1997年7月6日出生，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申请人：黄俊元，男，汉族，1996年10月1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海丰县；

申请人：胡永志，男，汉族，1991年4月19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

申请人：李翔，男，瑶族，1989年10月16日出生，住址：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

申请人：钟圳，男，汉族，1990年4月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集体代表人：李翔、胡永志、钟圳。

委托代理人：梁树权，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延烁，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东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康乐西约新区八横巷3号三层自编310号。

法定代表人：倪阿国。

申请人李翔等10人与被申请人广东东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集体代表人李翔、胡永志、钟圳及委托代理人梁树权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嘉蓉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16046元、周欢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11007.08元、何意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工资12000元、彭怀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工资18016元、罗真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工资10009元、刘鑫志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工资10009元、黄俊元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工资2015.33元、胡永志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2月工资14009元、李翔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2月工资14157.15元、钟圳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工资21715.2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嘉蓉2022年1月提成2392元、周欢2021年11月提成3000元、彭怀2022年1月提成1664元、李翔2022年1月提成3952元、钟圳2022年1月提成491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嘉蓉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000元、周欢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000元、彭怀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000元、罗真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000元、刘鑫志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000元、胡永志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000元、李翔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000元、钟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本案10名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每周工作6天，工资标准如下：吴嘉蓉7000元/月、周欢5000元/月、何意雯4000元/月、彭怀8000元/月、罗真4000元/月、刘鑫志4000元/月、黄俊元4000元/月、胡永志8000元/月、李翔8000元/月、钟圳10000元/月，申请人黄俊元于

2021年12月20日离职，李翔等9人由被申请人从2021年12月底陆续安排放假，设计部个别申请人因客户催货工作至2022年1月中旬，被申请人通知2022年2月21日上班，但李翔等9人在2022年2月21日上班时，被申请人的办公场所没有开门，人事下午到办公场所时，其均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填写了离职申请，其确认被申请人核计的2021年12月工资数额，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其中罗真与被申请人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及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的印章；钟圳与广东东和时装设计有限公司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及盖有“广东东和时装设计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该2份劳动合同当事人分别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2. 银行个人明细对账单/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吴嘉蓉、彭怀、罗真、刘鑫志、黄俊元、钟圳转账摘要为工资的款项；3. 钉钉系统截图，显示10名申请人在“广东东和时装设计有限公司”考勤组的2021年12月考勤统计记录；4. 微信记录，显示昵称“東和原创时尚样衣设计中心”的用户向申请人刘鑫志、黄俊元、胡永志、李翔、钟圳发送工资条，申请人称该用户是被申请人财务的微信号；5. 工资条，载有10名申请人的入职时间、职务、薪资标准、出勤天数、实发工资等内容，其中申请人2021年

12月工资依次为吴嘉蓉7037元、周欢3998.08元、何意雯4000元、彭怀8007元、罗真3585.19元、刘鑫志4000元、黄俊元2015.33元、胡永志4705.74元、李翔4148.15元、钟圳9706.29元。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曾用名广东东和时装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认为，本案10名申请人已就其劳动用工事实之主张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表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对申请人进行考勤等用工管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等，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确认本案10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反驳本案10名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欠薪行为，但欠薪数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被申请人已核计本案10名申请人2021年12月的工资，申请人表示确认，本委予以采纳。除申请人黄俊元外，李翔等9人自2022年1月起开始停工，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李翔等9人的月工资标准支付其2022年1月工资，以及按1840元（2300元×80%）的标准支付其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0日的生活费1314.29元/人（1840元÷28天×20天）。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资如下：吴嘉蓉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15351.29

元（7037元+7000元+1314.29元）、周欢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10312.37元（3998.08元+5000元+1314.29元）、何意雯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9314.29元（4000元+4000元+1314.29元）、彭怀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17321.29元（8007元+8000元+1314.29元）、罗真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8899.48元（3585.19元+4000元+1314.29元）、刘鑫志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9314.29元（4000元+4000元+1314.29元）、黄俊元2021年12月工资2015.33元、胡永志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14020.03元（4705.74元+8000元+1314.29元）、李翔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13462.44元（4148.15元+8000元+1314.29元）、钟圳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21020.58元（9706.29元+10000元+1314.29元）。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有提成工资项目，销售部与设计部各有提成发放条件及计发标准，每月由被申请人制作提成表给其核对，核实无误后由财务发放提成。申请人周欢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2021年11月提成，其该月完成基本设计20个外，享有超出完成设计25个×每个120元的提成；吴嘉蓉、彭怀、李翔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2022年1月提成，其2022年1月享有完成并被客户选中的设计×每个208元的提成；钟圳主张其

2022年1月享有销售金额12%的提成。周欢、吴嘉蓉、彭怀、李翔分别就上述主张举证了微信记录及提成申请表。其中微信记录显示周欢、吴嘉蓉、彭怀、李翔与“東和原创时尚样衣设计中心”的个人聊天或在“东和男装设计群（6）”群聊中有关于提成表的沟通内容及有相关电子文档的传送，提成表载有中款数量、提成金额等。钟圳举证了8月工资条，该工资条载有当月销售业绩提成核算基数、销售提成等内容。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应对提成事实的存在负有首要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周欢、吴嘉蓉、彭怀、李翔、钟圳举证了微信记录、提成申请表、工资条证明其工资中有提成项目，已履行初步的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作为制定薪酬制度及核发工资的主体，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周欢、吴嘉蓉、彭怀、李翔、钟圳上述主张及证据，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周欢、吴嘉蓉、彭怀、李翔、钟圳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提成的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提成如下：吴嘉蓉2022年1月提成2392元、周欢2021年11月提成3000元、彭怀2022年1月提成1664元、李翔2022年1月提成3952元、钟圳2022年1月提成4910元。

三、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本案10名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一直欠发工资，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其中黄俊元填写离职表时被要求写离职

原因为“回家”，胡永志、李翔填写离职表时离职原因写了拖欠工资，其他申请人写了个人原因，但其有在微信群向被申请人明确系因被拖欠工资而离职。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显示“【东和】大家庭（33）”显示部分群成员2022年2月21日晚上表示其已申请办理离职，由于工资拖欠太久严重影响正常生活。申请人胡永志、李翔主张入职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14日和2021年12月15日，与其举证工资条显示的入职时间一致。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承认吴嘉蓉、周欢、何意雯、彭怀、罗真、刘鑫志、黄俊元、钟圳系以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申请离职，故吴嘉蓉、周欢、何意雯、彭怀、罗真、刘鑫志、黄俊元、钟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确存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情形，且被申请人对胡永志、李翔主张的离职事由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胡永志、李翔关于离职事由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胡永志、李翔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本委酌按胡永志、李翔的月工资标准作为计发经济补偿的基数，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胡永志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000元（8000元×0.5个月）、李翔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000元（8000元×0.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嘉蓉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 15351.29 元、周欢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 10312.37 元、何意雯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 9314.29 元、彭怀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 17321.29 元、罗真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 8899.48 元、刘鑫志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 9314.29 元、黄俊元 2021 年 12 月工资 2015.33 元、胡永志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 14020.03 元、李翔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 13462.44 元、钟圳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 21020.5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嘉蓉 2022 年 1 月提成 2392 元、周欢 2021 年 11 月提成 3000 元、彭怀 2022 年 1 月提成 1664 元、李翔 2022 年 1 月提成 3952 元、钟圳 2022 年 1 月提成 491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胡永志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000 元、李翔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0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吴嘉蓉、周欢、何意雯、彭怀、罗真、刘鑫志、黄俊元、钟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吴紫莉

仲 裁 员 聂杜艳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